

喀什市人民医院家具定制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45805213620257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喀什市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深圳大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深圳大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深圳大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深圳大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 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442号	装修工程家具定制服务	大因医疗科技	定制	/	1	项	149405.00	14940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940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肆万玖仟肆佰零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442号	装修工程	1	149405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交付地点： 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交付日期： 乙方收到甲方款项次日起 30 天内交付。
- 3、货物的运输和组装费用由 乙 方负责，甲方须负责旧家具拆装、水管安装、强弱电安装，且提供适于组装的水电、照明、货运电梯等必备的场地安装条件。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：李玲龙 18681460906
- 4、验收： 甲方应当在组装完毕后三日内完成验收，甲方未经验收或逾期验收，或未在验收期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，或乙方交付后超过60天甲方仍不验收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- 5、乙方承诺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，乙方对工程货物质量保修 1 年，但人为损坏及自然损耗除外。

6、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补充。

7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74197328971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